**附件**

《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社会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反馈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说明** |
| 1 | 深圳市深大乒乓球俱乐部 | 一、申报单位除应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外，我俱乐部建议增加：  申报单位应组织机构完善。具体包括申报单位的内部机构设置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、业务活动计划等。 | 不采纳 | 《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操作规程》）系对优秀新型体育业态的项目进行认定和奖励，申报单位组织机构完善为基本条件之一，无需在《操作规程》中单独列出。 |
| 二、在第五条（二）点中关于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的评审标准，我俱乐部建议增加：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有完善的体系维度。具体包含：  1.教育层级体系完善：拥有义务教育、高等教育的培养和输送体系；  2.竞赛体系完善：具有各区、市、省及全国等各体系赛事的参赛资格； | 部分采纳 | 鉴于《操作规程》第二章第五条已明确“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的，需具备完善的高水平运动员人才选拔、培养、输送体系，依托各级教育、培训机构建立运动项目训练基地，覆盖人数广，成绩突出”，基本包含了反馈意见中关于教育层级体系和竞赛体系的相关内容，且规范性文件应适用性广泛，不能对标某一个企业的条件作为评选标准； |
| 3.活动及宣传体系完善：具有多方面的自媒体宣传平台。 | 不采纳 | 因反馈意见中建议“活动及宣传体系完善”不能反映新型体育业态的典型特征，反馈意见不采纳。 |